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机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优机股份自正式挂牌至本报告出具日，共完成两次股票发行，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1、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不超过 193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66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99.38 万元。截至缴款截止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899.38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18】第 14-00013 号）。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2691 号），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1,930,000 股，其中限售股 1,447,500 股，无限售股 482,500 股。前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完毕。

2、2020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在该方案中确定公

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21 万股（含 21 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 5.24 元，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10.04 万元（含 110.04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1 月 27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680 号）。截至缴款截止日，公司收到募集资金 110.04 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0】第 14-00022 号）。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披露了《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确认本次发行股票 210,000 股，其中限售股 157,500 股，无限售股 52,500 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 (元)	募集资金余额 (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	39870180806837600	1,100,400.00	0.00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并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公司针对上述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的议案》，公司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设立了账号为 39870180806837600 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东莞证券及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蜀汉路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余额为 0 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00,400.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62.89
减：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00,662.89
其中：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1,100,394.32
付款手续费	268.57
等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违规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 2021 年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一）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通过查阅相关资料、沟通访谈等形式对优机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包括：

- 1、查阅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告文件，包括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等；
- 2、查阅并核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
- 3、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就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访谈；
- 4、获取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
- 5、获取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相关说明。

（二）核查结论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优机股份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使用计划及披露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的三方监管协议之前使用募集资金、未履行审议程序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募集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符合《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